

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
 一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

| 實施期間 | 退休金計算基準 |
|--|--------------|
|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|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|
|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|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|
|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|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|
|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|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|
|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|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|
|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|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|
|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|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|
|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|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|
|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|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|
|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|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|
|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|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|
| 一、本表之適用對象，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，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。 二、本表所定「平均薪額」，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（額），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（額）之折算金額，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。 | |

04692106062901